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就参与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的，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上市公司在进行本次交易过程中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并与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同时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2019 年 3 月 22 日）前六个月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相应的自查报告。

四、在上市公司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

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少部分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后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4 月 8 日